

函詢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改姓後再婚時，該子女姓氏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9.09. 法律決字第09200379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9月9日

主旨：關於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改姓，嗣後其父母再結婚，該未成年子女姓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台內戶字第○九二○○七四三七七號函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……三、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。」關於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，依上開規定改從母姓，嗣後其父母再結婚，則原改姓之事實已發生變更而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是該子女之姓氏，似應回歸適用民法第一千五十九條有關子女稱姓之規定。惟因姓名條例係屬貴管，仍請 貴部探求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